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 AN06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61-7号

致：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13078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

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历年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及股东资格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19）

### （一）发行人历年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恒久有限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恒久有限成立至今，进行了5次增资和4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1）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2004年3月，新恒通、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将其合计持有的55%股权全部转让给余荣清、兰山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4年3月8日，恒久有限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②2004年3月8日，新恒通、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与余荣清、兰山英签署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余荣清、兰山英以828万元的价格受让新恒通、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合计所持有公司的55%的股权及与此相关的所有权益，其中余荣清受让40%，兰山英受让15%；

③2004年7月26日，苏州工商局新区分局出具“（0531）公司变更[2004]第07260006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对恒久有限该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核准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久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荣清	1,062.50	85.00
2	兰山英	187.50	15.00



合 计	1,250.00	100.00
-----	----------	--------

(2)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受让方的相关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等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比例 (%)	受让方	受让比例 (%)	受让出资额 (万元)	作价 (万元)	单位出资额的转让价格 (元)	资金来源
新恒通	51.00	余荣清	40.00	687.50	828.00	1.20	家庭积累
陆俊明	2.00						
李荣林	1.00	兰山英	15.00				家庭积累
徐志明	1.00						

根据余荣清、兰山英的陈述，该次股权转让系因恒久有限原股东新恒通、陆俊明、李荣林、徐志明拟退出恒久有限，而余荣清、兰山英作为恒久有限的主要经营者看好恒久有限的发展前景，决定受让前述股东转让的恒久有限的股权。

根据 2003 年 12 月 31 日恒久有限的财务报表，恒久有限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9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单位净资产为 1.03 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单位出资额价格为 1.20 元，高于单位净资产，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充分协商确定。

根据新恒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确认已经收到了受让方支付的全部转让款，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另根据余荣清、兰山英的说明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3) 新股东基本情况、该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该次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兰山英，身份证号码为：35020319681228\*\*\*\*，住所为苏州市沧浪区凤凰街，兰山英自 2002 年起担任恒久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现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通过该次股权转让，余荣清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增强了对恒久有限的控制力，促进了恒久有限的发展。



GRANDWAY

## 2. 2004年7月恒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2004年3月，余荣清将合计持有的10.9%股权转让予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等7人。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4年3月8日，恒久有限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吸收新股东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②2004年3月8日，余荣清与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签署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3月8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荣清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10.9%的股权转让给陈雪明等7人，其中陈雪明以50万元受让2.75%的股权，余仲清以40万元受让2.2%的股权，陆重豪以30万元受让1.65%的股权，孙忠良以25万元受让1.375%的股权，宋菊萍以20万元受让1.1%的股权，裘亦荷以18.18万元受让1%的股权，张培兴以15万元受让0.825%的股权；

③2004年7月26日，苏州工商局新区分局出具“（0531）公司变更[2004]第07260006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久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荣清	926.25	74.10
2	兰山英	187.50	15.00
3	陈雪明	34.38	2.75
4	余仲清	27.50	2.20
5	陆重豪	20.63	1.65
6	孙忠良	17.19	1.38
7	宋菊萍	13.75	1.10
8	裘亦荷	12.50	1.00
9	张培兴	10.31	0.8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50.00	100.00

(2)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等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比例（%）	受让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单位出资额转让价格（元）	资金来源
余荣清	陈雪明	2.75	34.375	50.00	1.45	家庭积累
	余仲清	2.20	27.50	40.00		家庭积累
	陆重豪	1.65	20.625	30.00		家庭积累
	孙忠良	1.375	17.1875	25.00		家庭积累
	宋菊萍	1.10	13.75	20.00		家庭积累
	裘亦荷	1.00	12.50	18.18		家庭积累
	张培兴	0.825	10.3125	15.00		家庭积累
合计		10.90	136.25	198.18	1.45	--

该次股权转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恒久有限的发展需要吸收新股东、并向管理层出让一部分股份。

根据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分别就2004年3月8日受让余荣清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此次转让价格是结合恒久有限未来几年快速发展及分红回报为预期确定的，定价考虑了新进股东分享公司未来成长的权益，是各方在平等前提下自愿协商的结果，不存在任何争议。另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3) 新股东基本情况、该次股权转让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该次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



GRANDWAY

陈雪明，身份证号：32052119580329\*\*\*\*，住所为张家港市乐余镇长青路，陈雪明作为恒久有限及发行人股东期间不在恒久有限及发行人处担任职务；陈雪明已于2013年3月逝世，其股份由其配偶刘瑜、儿子陈亮继承。

余仲清，身份证号：32052119590730\*\*\*\*，住所为张家港市乐余镇长青路，

余仲清在 2004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期间曾担任恒久有限及发行人的监事，先后负责恒久有限的行政、人事、财务及外联等管理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及行政管理部副经理。

陆重豪，身份证号：32052119640207\*\*\*\*，住所为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中路 84 号 403 室，陆重豪于 2004 年进入恒久有限市场管理部担任区域销售经理职务，现在发行人市场营销部任职。

孙忠良，身份证号：32052119600310\*\*\*\*，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星光佳园，现在发行人市场营销部任职；

宋菊萍，身份证号：32050219630422\*\*\*\*，住所为苏州市沧浪区杨枝新村，宋菊萍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裘亦荷，身份证号：32010219500802\*\*\*\*，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小杨村，裘亦荷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张培兴，身份证号：32102019630123\*\*\*\*，住所为泰州市海陵区张家巷，张培兴自 2002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恒久有限工程技术部总监、发行人工程技术部总监、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该次股权转让稳定了恒久有限的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提升了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优化了企业的股权结构。

### 3. 2005 年 4 月恒久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 (1)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的程序

2005 年 4 月，恒久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250 万元增加至 1,527.7778 万元，新股东苏高新增资 277.7778 万元。同时，股东兰山英将所持的恒久有限 41,667 元出资转让给沈玉将。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5 年 3 月 18 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②2005 年 3 月 18 日，余荣清、兰山英、陈雪明、余仲清、陆重豪、孙忠良、宋菊萍、裘亦荷、张培兴与苏高新签订了《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苏高新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取得恒久有限 18.18% 的股权，苏高新增资的溢价部分共计 7,222,22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③2005 年 3 月 18 日，兰山英与沈玉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兰山英



GRANDWAY

将持有的恒久有限 41,667 元出资转让给沈玉将，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单位出资额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60 元；

④2005 年 4 月 12 日，公证会计师出具了“苏公 S[2005]B1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⑤2005 年 4 月 21 日，苏州工商局新区分局出具“（0531）公司变更[2005]第 04180008 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恒久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荣清	926.25	60.63
2	苏高新	277.78	18.18
3	兰山英	183.33	12.00
4	陈雪明	34.38	2.25
5	余仲清	27.50	1.80
6	陆重豪	20.63	1.35
7	孙忠良	17.19	1.13
8	宋菊萍	13.75	0.90
9	裘亦荷	12.50	0.82
10	张培兴	10.31	0.68
11	沈玉将	4.17	0.27
合计		1,527.78	100.00

(2)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①增资

增资方	出资额（万元）：1,000		占注册资本比例（%）	单位出资额的增资价格（元）	资金来源
	计入资本公积的出资	计入注册资本的出资			
苏高新	722.2222	277.7778	18.18	3.60	自有资金

规模较小、资金短缺等因素限制了恒久有限的盈利能力及快速发展。据此，恒久有限决定引进风险投资机构苏高新，希望借助苏高新的专业资本运作经验及平台，加强、拓展恒久有限的资产管理、融资活动，促进恒久有限的发展。

苏高新系风险投资性质的投资公司，苏高新是在预测恒久有限 2005 年至





2007年经营业绩的基础上，以2005年、2006年及2007年的平均净利润为计算基数，以3倍左右市盈率进行溢价确定了增资价格的区间范围，并与恒久有限其他股东协商确定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

根据2005年4月12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S[2005]B1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3月31日，该次增资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 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作价 (万元)	单位出资额转 让价格 (元)	资金来源
兰山英	沈玉将	4.1667	15.00	3.60	家庭积累

根据苏高新出具的《说明》及沈玉将出具的《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说明》，沈玉将此次受让恒久有限的股权系因苏高新向恒久有限增资时，其为苏高新的项目投资经理，在该项目进行投资决策时，苏高新投资审查委员会建议管理团队参与该项目的配套投资，因此，其参与了对恒久有限的投资，投资价格与苏高新对恒久有限增资的价格一致。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 (3) 新股东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该次增资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该次增资、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苏高新、沈玉将：

苏高新，法定代表人：吴友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住所为苏州市高新区科创路20号205室；

沈玉将，身份证号：35020319710516\*\*\*\*，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沈玉将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缓解了恒久有限资金短缺的情况，苏高新的专业资本运作经验及平台有效的帮助发行人加强、拓展了其资产管理、融资活动，促进了恒久有限的发展。



### 4. 2005年5月，恒久有限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5年5月，恒久有限将722.2222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由1,527.7778万元增加至2,250万元，各股东按原来的持股比例转增。该次增资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5年4月28日，恒久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该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②2005年4月30日，公证会计师出具了“苏公S[2005]B1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4月29日，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③2005年5月11日，苏州工商局新区分局出具“（0531）公司变更[2005]第05110010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对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恒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荣清	1,364.18	60.63
2	苏高新	409.05	18.18
3	兰山英	270.00	12.00
4	陈雪明	50.63	2.25
5	余仲清	40.50	1.80
6	陆重豪	30.38	1.35
7	孙忠良	25.31	1.13
8	宋菊萍	20.25	0.90
9	裘亦荷	18.45	0.82
10	张培兴	15.19	0.68
11	沈玉将	6.08	0.27
合计		2,2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经恒久有限全体股东共同决定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而实施，此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金已转为注册资本，各股东已履行完毕缴纳出资的义务。



GRANDWAY

#### 5. 2009年1月恒久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 2009年1月，苏高新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9.09%的股权转让给余荣清，陆重豪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1.35%股权转让给余荣清，余荣清将其持有的恒久有

限6%的股权转让给恒久荣盛。同时，苏高新、昌盛阜、辰融投资、闫挺、赵夕明、顾文明对恒久有限进行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31.2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08年11月8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08)第110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08年9月30日，恒久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4,933.93万元，评估值为5,471.60万元，恒久有限9.09%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后净资产值）为497.37万元；

②2009年1月5日，苏州高新区财政局对上述评估报告办理了备案手续；

③2009年1月18日，恒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④2009年1月18日，苏高新与余荣清签订《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⑤2009年1月18日，陆重豪与余荣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重豪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1.35%的股权转让给余荣清，转让价格共计30万元，单位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0.99元；

⑥2009年1月18日，余荣清与恒久荣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荣清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恒久荣盛，转让价格共计83.4万元，单位出资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0.62元；

⑦2009年1月18日，恒久有限与苏高新、昌盛阜、辰融投资、闫挺、赵夕明、顾文明分别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苏高新等6位股东对恒久有限增资2,500万元，其中281.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218.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单位出资额对应的增资价格为8.89元；

⑧2009年1月23日，公证会计师出具了“苏公S[2009]B1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月22日，全体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⑨2009年8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苏国资函[2009]39号”《关于确认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苏州恒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对苏高新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9.09%的股权转让给余荣清事宜予以确认；

⑩2009年1月23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局出具“（05120029）公司变更[2009]第0123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次股权变更事宜



GRANDWAY

予以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恒久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荣清	1,464.08	57.84
2	兰山英	270.00	10.67
3	苏高新	232.65	9.19
4	恒久荣盛	135.00	5.33
5	昌盛阜	112.50	4.44
6	辰融投资	56.25	2.22
7	陈雪明	50.63	2.00
8	余仲清	40.50	1.60
9	赵夕明	33.75	1.33
10	顾文明	28.13	1.11
11	孙忠良	25.31	1.00
12	闫挺	22.50	0.89
13	宋菊萍	20.25	0.81
14	裘亦荷	18.45	0.73
15	张培兴	15.19	0.60
16	沈玉将	6.08	0.24
合计		2,531.25	100.00

(2)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①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受让）比例（%）	受让出资额（万元）	作价（万元）	单位出资额转让价格（元）	资金来源
苏高新	余荣清	9.09	204.525	500.00	2.44	家庭积累
陆重豪		1.35	30.375	30.00	0.99	家庭积累
余荣清	恒久荣盛	6.00	135.00	83.40	0.62	自有资金

根据苏高新与恒久有限其他自然人股东于2005年3月18日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苏高新承诺投资后3-5年内，将所持有的公司9.09%股份按比例转让给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等同于苏高新初始投资价格，据此，苏高新将其所持有恒久有限9.09%的股权以初始受让价格500万元转让给余荣清，此价格高于



GRANDWAY

9.09%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评估后净资产值。

陆重豪于2004年3月8日受让余荣清的股权成为恒久有限的股东，同时进入公司市场管理部担任区域销售经理职务。2008年，由于个人职业规划的原因，陆重豪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将其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按入股时的原价转让予余荣清。2009年12月，陆重豪出具了《情况说明》，证实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是其按照与余荣清的口头约定所做出的决定。

恒久荣盛系余荣清及配偶兰山英于2008年11月1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余荣清在将所持恒久有限6%股权转让给恒久荣盛定价时参考了取得该部分股权的成本，确定转让价格为83.40万元。余荣清将其持有的恒久有限的股权转让给自己和配偶全资拥有的恒久荣盛，属于其对自己所持恒久有限股权结构的调整，不涉及第三方利益。

经查验该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 ②增资

增资方	增资情况			增资占注册 资本出资比例（%）	单位出资额 的增资价格 （元）	资金来源
	出资总额 （万元）	计入资本 公积的出 资（万元）	计入注册 资本的出 资（万元）			
昌盛阜	1,000.00	887.50	112.50	4.45	8.89	股东投入
辰融投 资	500.00	443.75	56.25	2.22		自有资金
赵夕明	300.00	266.25	33.75	1.33		家庭积累
苏高新	250.00	221.875	28.125	1.11		自有资金
顾文明	250.00	221.875	28.125	1.11		家庭积累
闫挺	200.00	177.50	22.50	0.89		家庭积累

为满足恒久有限的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决定引入外部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该次增资按照 Pre-IPO 市盈率的定价方法确定增资的价格。若按增资时公司预测的2008年净利润2,500万元和该次增资前公司2,250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该增资价格相当于8倍市盈率；若按增资时公司预测的2008年净利润2,500万元和该次增资后公司2,531.25万元的注册资本进行计算，该增资价格相当于9倍市盈率。

经查验，2009年1月2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



GRANDWAY

资报告》（苏公 S[2009]B1002 号），对恒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该次增资的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

### （3）新股东基本情况、该次增资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该次增资、股权转让增加新股东恒久荣盛、昌盛阜、辰融投资、闫挺、赵夕明、顾文明：

恒久荣盛，法定代表人：余荣清，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海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1008 室；

昌盛阜，法定代表人：符道仁，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澄路 9 号 B-G 幢；

辰融投资，法定代表人：叶晓明，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星澄路 9 号 B-I；

闫挺，身份证号：32050419740131\*\*\*\*，住所为苏州市金阊区三元三村，闫挺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赵夕明，身份证号：32050219621217\*\*\*\*，住所为苏州市平江区西北街，赵夕明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顾文明，身份证号：32050319631112\*\*\*\*，住所为苏州市虎丘区马浜花园顾文明不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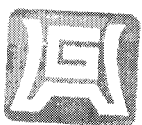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该次增资满足了恒久有限的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开拓了恒久有限的发展空间。

### 6.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发行人将 2,2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8,2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来的比例转增。该次增资事宜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1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②2011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GRANDWAY

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该次增资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条款；

③2011年4月25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8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2日，全体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④2011年4月29日，苏州工商局出具“（05000052）公司变更[2011]第0428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次增资事宜予以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余荣清	47,428,800.00	57.84
2	兰山英	8,746,667.00	10.67
3	苏高新	7,536,712.00	9.19
4	恒久荣盛	4,373,333.00	5.33
5	昌盛阜	3,644,445.00	4.45
6	辰融投资	1,822,222.00	2.22
7	陈雪明	1,640,000.00	2.00
8	余仲清	1,312,000.00	1.60
9	赵夕明	1,093,333.00	1.33
10	顾文明	911,112.00	1.11
11	孙忠良	820,000.00	1.00
12	闫挺	728,888.00	0.89
13	宋菊萍	656,000.00	0.80
14	裘亦荷	597,688.00	0.73
15	张培兴	492,000.00	0.60
16	沈玉将	196,800.00	0.24
合计		<b>82,000,00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经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决定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而实施，此次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金已转为注册资本。



GRANDWAY

## 7. 2011年5月发行人增资

### (1) 该次增资已履行的程序

2011年5月，恒久荣盛以及北京邦诺、亨通永源、安益文恒、王新平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9,000万元。该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2011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②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苏州恒久荣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新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该次增资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条款；

③2011年5月23日，发行人与恒久荣盛、北京邦诺、亨通永源、安益文恒及王新平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该次增资价格为6元/股；

④2011年5月27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5月27日，全体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⑤2011年5月31日，苏州工商局出具“(05000052)公司变更[2011]第05310002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对该次增资事宜予变更登记。

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余荣清	47,428,800.00	52.70
2	兰山英	8,746,667.00	9.72
3	苏高新	7,536,712.00	8.37
4	恒久荣盛	5,873,333.00	6.53
5	昌盛阜	3,644,445.00	4.05
6	北京邦诺	2,000,000.00	2.22
7	亨通永源	2,000,000.00	2.22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安益文恒	2,000,000.00	2.22
9	辰融投资	1,822,222.00	2.03
10	陈雪明	1,640,000.00	1.82
11	余仲清	1,312,000.00	1.46
12	赵夕明	1,093,333.00	1.21
13	顾文明	911,112.00	1.01
14	孙忠良	820,000.00	0.91
15	闫挺	728,888.00	0.81
16	宋菊萍	656,000.00	0.73
17	裘亦荷	597,688.00	0.66
18	王新平	500,000.00	0.56
19	张培兴	492,000.00	0.55
20	沈玉将	196,800.00	0.22
合计		90,000,000.00	100.00

(2) 该次增资的原因、定价、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增资方	增资情况			增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	单位出资额 的增资价格 (元)	资金来源
	出资总额 (万元)	计入资本公 积的出资 (万元)	计入注册资 本的出资 (万元)			
北京邦诺	1,200.00	1,000.00	200.00	2.22	6.00	合伙人投入
安益文恒	1,200.00	1,000.00	200.00	2.22		合伙人投入
亨通永源	1,200.00	1,000.00	200.00	2.22		合伙人投入
恒久荣盛	900.00	750.00	150.00	1.67		自有资金
王新平	300.00	250.00	50.00	0.56		家庭积累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决定引入外部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各方协商按照 Pre-IPO 市盈率的定价方法确定增资的价格。依据发行人 2010 年的净利润 4,422.34 万元，若以该次增资前发行人 8,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为参考，则该次增资价格按照约 11.13 倍市盈率进行计算；若以该次增资后发行人 9,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为参考，则该次增资价格按照约 12.21 倍市盈率进



GRANDWAY

行计算；最终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6 元/股。

经查验，2011 年 5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04 号），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 （3）新股东基本情况、该次增资对公司发展的作用

该次增资增加新股东北京邦诺、亨通永源、安益文恒、王新平：

北京邦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金奎，出资额 2,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42 号院 2 号-1；

亨通永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 1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吴江市松陵镇中山北路古塘路口；

安益文恒，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 5,237.11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750 号 2 幢 2105 室；

王新平，身份证号：11010819660806\*\*\*\*，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枫华景园小区。2012 年 6 月之前王新平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2012 年 6 月王新平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王新平现不在发行人处任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陈述，该次增资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优化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7. 2013 年 3 月股权继承

### （1）该次股权继承已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原股东陈雪明逝世。根据江苏省张家港市公证处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3）苏张证民内字第 3057 号），陈雪明生前所持公司 164 万股股份系陈雪明与其配偶刘瑜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82 万股）系陈雪明的遗产，陈雪明的父母均先于其死亡，配偶刘瑜表示放弃陈雪明的遗产继承权，唯一的子女陈亮继承其前述全部遗产。

该次股权继承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余荣清	47,428,800.00	52.7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兰山英	8,746,667.00	9.72
3	苏高新	7,536,712.00	8.37
4	恒久荣盛	5,873,333.00	6.53
5	昌盛阜	3,644,445.00	4.05
6	北京邦诺	2,000,000.00	2.22
7	亨通永源	2,000,000.00	2.22
8	安益文恒	2,000,000.00	2.22
9	辰融投资	1,822,222.00	2.03
10	余仲清	1,312,000.00	1.46
11	赵夕明	1,093,333.00	1.21
12	顾文明	911,112.00	1.01
13	孙忠良	820,000.00	0.91
14	刘瑜	820,000.00	0.91
15	陈亮	820,000.00	0.91
16	闫挺	728,888.00	0.81
17	宋菊萍	656,000.00	0.73
18	裘亦荷	597,688.00	0.66
19	王新平	500,000.00	0.56
20	张培兴	492,000.00	0.55
21	沈玉将	196,800.00	0.22
合 计		<b>90,000,000.00</b>	<b>100.00</b>

### （三）公司股东适格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个人简历、核查表，该等自然人自成为恒久有限或发行人的股东以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法人股东的声明并查验其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下同），发行人各法人股东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工商登记状态均为存续，不存在根据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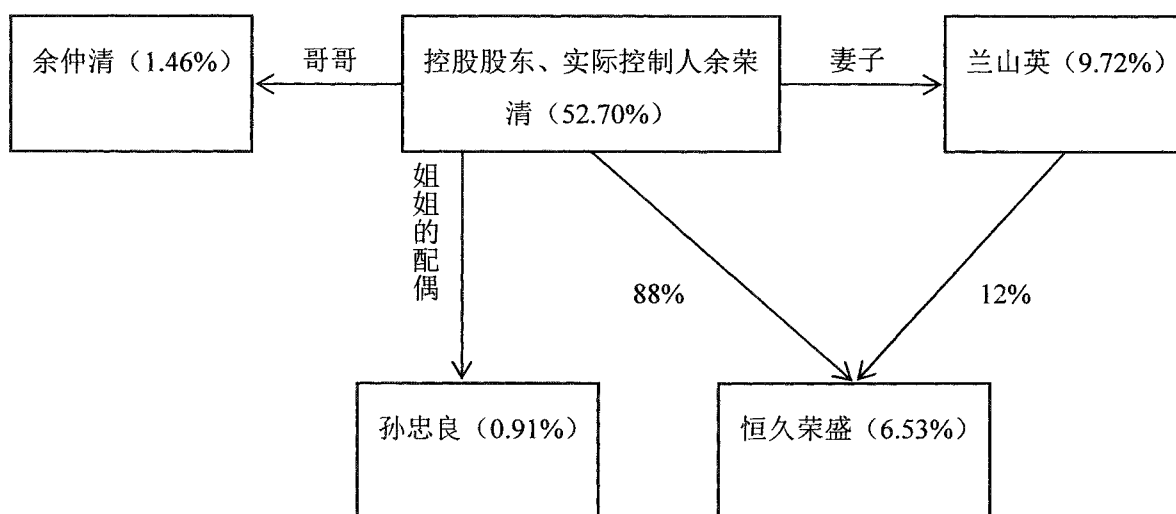


GRANDWAY

关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约定需要解散或注销的情形，不存在、曾经亦未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 （四）公司股东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

经查验所有发行人股东的简历、调查表、承诺、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董监高的核查表，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括号中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份额）



除上述如图所示的关联关系之外，余荣清、兰山英、余仲清与孙忠良于 2011 年 5 月 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前述四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裘亦荷（持股比例 0.66%）是股东沈玉将（持股比例 0.22%）配偶的母亲。沈玉将为公司股东昌盛阜（持股比例 4.05%）的总经理。刘瑜（持股比例 0.91%）及陈亮（持股比例 0.91%）为母子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 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20）

### （一）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情况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名单的通知》，发行人通过了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经查验，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2001595），有效期限为三年。

## （二）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逐条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标准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其持有的相关专利证书等资料，发行人对其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一/（三）/2 各类计算机外围设备技术”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人数的10%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41.90%，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16.76%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下列要求：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销售收入及研发费用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收入	研发费用	占比
	2012	16,636.47	2,438.38	14.66%
	2013	20,146.43	2,431.28	12.07%
2014	21,516.50	1,953.08	9.08%	



GRANDWAY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2012-2014年各年度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标准。

### 三、关于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信息披露问题 22）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①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企业养老保险	20%	8%
医疗保险	9%	2%
失业保险	1.5%	0.5%
工伤保险	1%	—
生育保险	1%	—
住房公积金	8%	8%

##### ②缴费人数

经查验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的缴费凭证、抽查发行人员工的工资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底	2013年底	2012年底
员工人数	336	256	164
企业养老保险缴纳人数	301	235	149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	301	235	149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	301	235	149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	301	235	149

项目	2014年底	2013年底	2012年底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	301	235	14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301	226	149

根据发行人及吴中恒久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 2012 年底、2013 年底和 2014 年底社会保险缴纳人数略少于公司员工人数的主要原因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保险、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开户或转移手续。在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完毕社保开户或转移手续后，发行人已及时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2013 年底，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少于缴纳社保人数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新入职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险账户，但未及时提供住房公积金账户，导致当月公司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待该部分员工提供住房公积金账户后，发行人已及时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③缴费基数

根据《关于公布 2014 结算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关于公布 2013 结算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关于转发〈关于发布 2013 年度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的通知》、《关于公布 2012 结算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等规定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的缴费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均高于苏州市规定的企业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最低缴纳基数，且不高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基数的上限。

### ④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工资、社保、公积金缴纳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及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底	2013年底	2012年底
员工工资总额	18,200,343.09	13,638,649.66	9,333,606.76
社会保险缴纳总额	2,653,261.72	1,872,102.48	1,358,083.70
住房公积金缴纳总额	814,300.00	537,348.00	279,458.00



GRANDWAY

## （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鉴于（1）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资料提供或转移手续办理问题而在年末未由发行人缴纳的员工在资料齐备或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后，发行人均为其办理了缴存手续），且缴存的基数不低于苏州市规定的最低标准；（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要补缴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则相应的补缴义务及罚款均由其个人承担；（3）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为员工办理社保参保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琪

2015年6月10日